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自願公告 有關控股股東可能進行重組的更新

本公告是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有關可能交易的公告(「該些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些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6(a)就 He Fu 及 OGCL 因可能交易而產生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授予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就可能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交易仍有待最終關鍵條款落實，例如定價、簽訂最終文件和監管批准等。因此，可能交易最終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及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過慎重考慮後達成，本公告不存在其他未載明的事實如遺漏會而導致本文中的任何陳述具存在誤導性。